

便箋

於環安勞動科

115年7月20日

一、案係園管局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。

二、本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歸納如下：

（一）第21條之2：明定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且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範圍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以內。並規定其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、請領、計算方式及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第21條之3：明定依前條自願提繳退休金且符合勞基法成就退休條件者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合意後，得結算其適用勞基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，提供更具彈性的年資結算機制。

（三）第21條之4：針對上述結算之退休金，明定應由勞工保險局發給，以完備整個提繳、結算與領取之法制程序。

三、擬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本分局同仁及轄下各服務中心，並請各中心協助轉知所轄事業，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第一層決行

承/會辦單位

專員陳佳婷 0720
1125

環安勞動科

組長陳鄒彬 0720
1126

科長溫淑媛 0723
1818

決行

如擬

副分局長李國龍 0727
1422

分局長梁又文(甲)

人事室

主任林倩雯：敬悉

人事室林倩雯 0727
主任 1026

秘書辦公室

副執行長陳清泉 0727
1410